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0〕36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 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资金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代码：Z175080010001。资金通过 2020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

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以及落实疫情期间困难群众生活物资补助、滞留在鄂人员救助、民政服务机构（含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扶持、价格临时补贴、贫困人口和残疾人救助帮扶等方面补助政策。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请你地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各市（州、直管市、林区）财政部门应于8月10日前,将本市（州、直管市、林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6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报送至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报送内容应包括相关对象数量、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及相应佐证材料（明确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的政策文件等）。

四、各地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等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五、各地要按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落实主体责任，通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本级预算安排、结转结余资金等，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期间各项困难群众帮扶政策，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湖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各市州县民政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其中：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837920	454569	383351	781293	56627
随州市	31561	17656	13905	29563	1998
市本级	2801	1779	1022	2688	113
曾都区	9173	5563	3610	8797	376
广水市	8854	4364	4490	8031	823
随县	10733	5950	4783	10047	686
仙桃市	14883	7323	7560	13432	1451
天门市	15644	8113	7531	14268	1376
潜江市	13856	7913	5943	13062	794
林区	2601	1396	1205	2478	12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资金情况		中央财政补助		各地见附表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落实好3-6月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扩大对象范围等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不低于上年	
符合条件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3-6月）			按规定执行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